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XXXX 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2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18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9
十三、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及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	19
十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说明	20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20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1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股份支付处理	22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十、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仁会生物、公司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书》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会生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会生物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仁会生物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345793H 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桑会庆，注册资本为 16,197.45 万元，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精细化工、新材料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其开发产品研制、试销，制药工艺辅料（除危险品）、普通机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 916 号，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09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仁会生物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决议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仁会生物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00 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1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

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3.2 根据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仁会生物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 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450 万元，其中现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29,450 万元，债权转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1）现金认购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中现金认购的发行对象为不确定对象，公司拟向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发行。本次股票发行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同时，发行对象需满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投资者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与主办券商、本所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 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现金认购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2) 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公司确定现金认购投资者时和签订《认购协议书》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书》。

3) 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拟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2) 债权认购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中债权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其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 万元债权向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桑会庆先生，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股权登记日，桑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4575%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公司 49.448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债权认购对象外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其他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认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人数除在册股东外不超过 35 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4.1 仁会生物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4 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参加该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5 名，占仁会生物董事会人数的 100%。会议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

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 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桑会庆先生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对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董事会议案已经进行了表决回避。

4.2 仁会生物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仁会生物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桑会庆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09,337,125 股，占仁会生物股份总数的 67.50%。会议决议同意仁会生物拟发行不超过 1,0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 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以对公司的不超过 8,000 万元债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公司股东桑会庆先生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其及相关关联股东对与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关联利害关系的股东大会议案已经进行了表决回避。

4.3 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发行人及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存在需要进行国资审批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

4.4 本次发行仁会生物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履行确定认购对象、认购对象缴款等程序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

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履行确定认购对象、认购对象缴款等程序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部分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由桑会庆先生以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仁会生物已经与债权认购对象桑会庆先生签订了《认购协议书》，并拟在现金认购对象明确后与现金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书》。

上述《认购协议书》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及拟签署的《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已签署的以债权认购的《认购协议书》以及拟签署的以现金认购的《认购协议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之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利。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2018 年 6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22.4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情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部分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部分由桑会庆先生以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

桑会庆先生所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具体为对公司的往来款 9,549 万元，上述债权形成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无息资金往来款项。上述关联借款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桑会庆先生本次用作认购股票发行的资产系其持有的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债权，占其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全部债权 9,549 万元的 83.78%。

2018 年 12 月 2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82 号），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桑会庆先生对公司的债权金额进行评估，确认桑会庆先生持有的公司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9,549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中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桑会庆先生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3,133,960.6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49,796,015.69 元，上述拟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5.59%，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7%，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受限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九、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核查

9.1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应当核查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9.2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及债权方式认购，以债权方式认购的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投资人，如认购对象为非自然人且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则应当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通过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股东出具说明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确认仁会生物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2510）
3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达资产—仁会生物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66995）
4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2123360C，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桂水发，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为乐成集团有限公司、乐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倪浦、倪浩华。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60121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7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高达新兴产 业1号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2016年7月11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K8858）
8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德传附子证 券投资基金	已于2015年3月19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 27363）
9	上海高达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高达资产— 仁会生物2号私募投 资基金	已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2307）
10	西藏大衍投资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585758430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桥，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代理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不含代客炒股及其他限制业务）；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自2008年2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股东为雷秀华和西藏般若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般若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艳军和张慧芳。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西藏大衍投资有限公司的追溯往上的最终股东为雷秀华、刘艳军和张慧芳。
11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 —新三板鑫锐1号特 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	已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备案（编码：SA2191）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13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 银行—前海开源锦 安财富新三板精选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已于2015年4月17日完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93529）
14	广东凌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广东凌日新 三板一号基金	已于2015年4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27904）
15	鄂尔多斯市紫霖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1353060033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子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建设、商业、农业、光伏新能源投资；金融信息、劳务技术、企业管理形象策划咨询服务；建材销售，经营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45年7月16日。公司股东为达丽娅、刘子璇、马乃强、刘柳、刘三利、张晓旒。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深圳弘陶嘉信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已于2016年9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K4525）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 627,176.31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玮，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18	前海开源资产—北京银行—前海开源新三板优选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码：S93455）
19	深圳市鼎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149）
20	久战久胜（广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P40B19，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公司股东为深圳市久战久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久战久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立；深圳市华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宝昌利（香港）有限公司、华飏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司）。公司穿透至最终股东为许立及两家境外公司。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1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787544550，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志文，经营范围为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5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为周志文、冯宇霞、李涛、左从林、张洪山。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
24	台州颐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55052022X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彬，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公司股东为林小华、李思彤、李冬波、官群英、邬茂喜、王彬、李昱彤。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5	上海六英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33233201X6,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钊，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45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为郁贤名、韩钊、戴文杰、谈磊、郁真致。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6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 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 金	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20072）
27	大连梧桐朝阳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4311489966Q,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姗，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经营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44 年 9 月 17 日。公司股东为董姗、杜浩浩。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8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菁 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 医疗保健 30 指数基 金	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3119）
29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944）
30	浙江新花蝶化工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747732007X,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敏伟，经营范围为化学助剂、染料、医药中间体、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以上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的项目）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为浙江花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178425G,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文宪, 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金融信息咨询,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 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 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公司股东为梁丽燕、胡秀全、张卿、陈嘉明、罗颖、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梅、赵芷莹、谭宇轩、郑德新、张宗敏、许辉、何雄、杨清淑、鲍蕙芹、何日胜、严军、陈杨红、黎海琳、吴雨、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晓林、林生艺、金向东、张兵、鲍玮毅、张玉泉。</p> <p>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 P1004033), 其机构状态为异常, 原因为未按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计 2 次及以上; 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其出具的说明, 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p>
32	深圳市永鸿德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0185369,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清春,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公司股东为张清春、刘玉豆、袁政、刘玉玉、杨汉忠、邵良旺。</p> <p>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p>根据其出具的说明, 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p>
33	浙江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65495068J,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维力, 经营范围为服务: 审计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详见省财政厅批文);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公司股东为俞维力、卢建革、蔡顺荣、程忠贤、朱志明。</p> <p>公司为会计师事务所, 不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p> <p>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p>
34	台州风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698295831B,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官群英,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财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为官菊君、王丽红、官菊秀、官群英、李东波、李昱彤、李思彤。</p> <p>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p>

		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5	北京德沫特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5623272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屈扬，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为李欣、屈扬。 本所律师未在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其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6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295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会生物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已确定认购对象桑会庆先生出具的《出资确认函》，确认其用于本次股票认购的债权系其对公司的真实债权，合法合规，其是该债权的实际债权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等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等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桑会庆先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9月13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9日，仁会生物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年1月4日，仁会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1月21日，仁会生物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及违规对外担保的说明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征信报告、公司披露的《上

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四、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1187 号）、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7]3465 号）、仁会生物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18-02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会生物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之前，公司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仁会生物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仁会生物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仁会生物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仁会生物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仁会生物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仁会生物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仁会生物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仁会生物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仁会生物或者仁会生物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系统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已经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信息、政府行政处罚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上述主体存在失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股份支付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仁会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1.60 元/股，不高于 35 元/股，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为 1.39 元/股）或市场价格（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22.44 元/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1 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13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3,25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201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16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结果认购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0.00
发行费用	338,78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33.08
还款	1,272,888.89
二期扩产项目	11,466,150.00
购置固定资产	2,627,014.60
对子公司投资	4,598,000.00
研发费用	7,998,939.21
管理费用	3,683,912.42
销售费用	519,787.25
银行手续费	5,660.7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18.2 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391.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9,792.50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6-3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4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9 名，其中 16 名为公司原股东，13 名为新增股东，13 名新增股东中有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此次定增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7,925,000.00
发行费用	30,615.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6,627.68
还款	59,954,294.45
二期扩产项目	10,628,200.00
购置固定资产	10,302,960.40
对子公司投资	4,704,000.00
研发费用	9,333,888.84
管理费用	2,474,955.90
销售费用	586,264.70
银行手续费	6,448.3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18.3 第三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次为公司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7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6,875 万元，该募集资金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6-9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2 月 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9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此次发行系向证券公司发行，发行目的为由协议交易转为做市交易，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8,750,000.00
发行费用	48,146.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5,416.29
二期扩产项目	70,742,167.20
购置固定资产	16,489,592.54
购买软件	514,233.00
研发费用	54,095,953.09
管理费用	18,261,249.76
销售费用	8,545,655.24

银行手续费	88,419.4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18.4 第四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次募集为公司挂牌后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 4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36 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43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报告书》，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两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新增法人股东为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基金”），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航天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1466），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此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宜。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尚需继续推进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前次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和新产品研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发行费用	136,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1,101.00
二期扩产项目	24,638,427.75
研发投入	34,910,409.48
管理费用	10,253,196.48
销售费用	18,755,131.24
生产费用	11,447,936.0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18.5 第五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20日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39号）。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所有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该次期权激励股票发行并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期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0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或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司该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未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

公司前四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贝那鲁肽注射液二期扩产项目、投入产品研发、支持生产和市场拓展，以及偿还借款及利息等。公司贝那鲁肽注射液已获得国家I类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GMP证书》，并于2017年2月正式上市销售；二期扩产项目已完成设备和系统的调试、确认及工艺研究，进入试生产阶段；研发中心人员力量不断加强，抗体药物研发取得重大进展；营销中心大力开展营销队伍建设，市场准入、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年度募集资金核查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年度募集资金核查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450 万元，其中现金不超过 29,450 万元，将用于研发投入，加快拓展销售市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以下比例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研发投入	10,602.00	36.00%
拓展销售市场	9,718.50	33.00%
补充流动资金	5,890.00	20.00%

归还银行贷款	3,239.50	11.00%
合计	29,450.00	100.00%

仁会生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仁会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发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债权认购对象外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其他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认购方式，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本所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人数除在册股东外不超过 35 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该等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履行确定认购对象、认购对象缴款等程序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5）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6）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8）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认购方式为现金及债权，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受限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9)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非自然人且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则应当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公司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0)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1)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2)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4)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15)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16)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7) 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18) 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业务细则》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19)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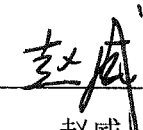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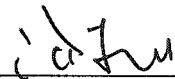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赵威


汤荣龙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7367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40503168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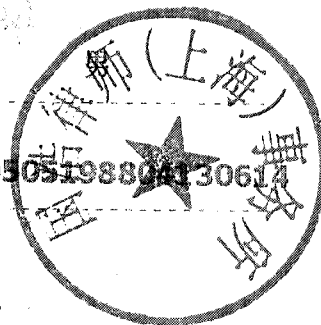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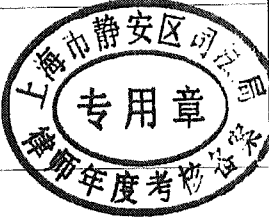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汤荣龙

性别

身份证号 340505198804130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下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127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10105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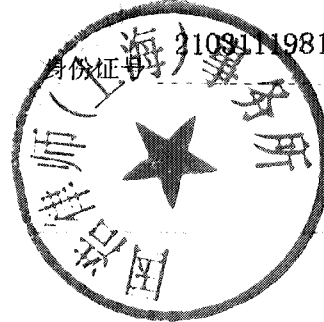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威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身份证号 31011119811023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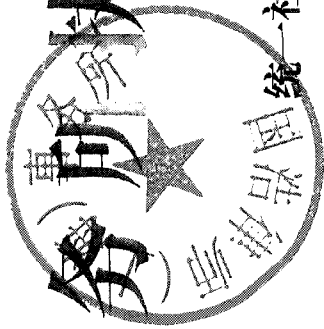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 ★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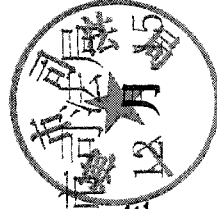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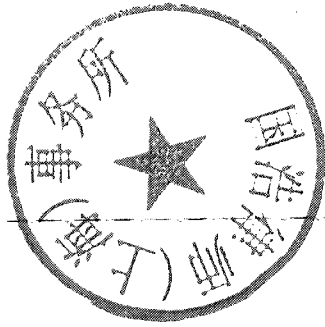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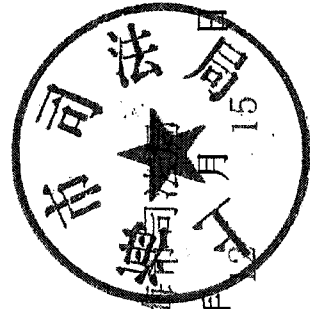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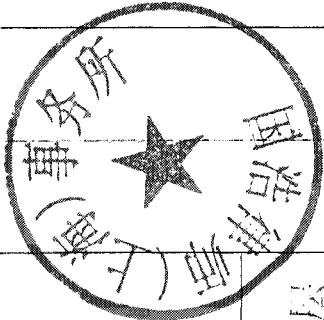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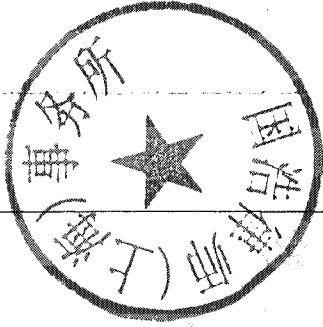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桂森, 金瑞晨, 王斌, 孙承志, 周喆人, 陶海斌, 田中伟, 郑哲立.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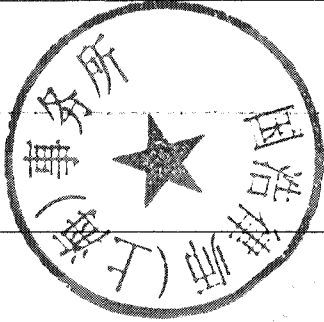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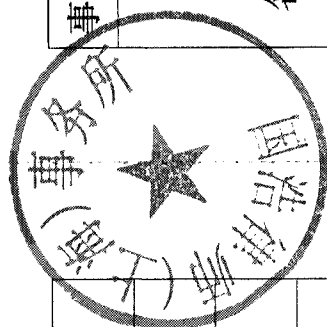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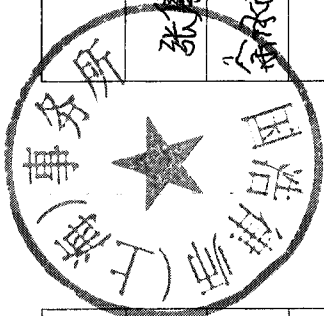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6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秦桂森、金清成、刘成	2017年1月20日
俞林忠、周超、陶海斌、田中港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刘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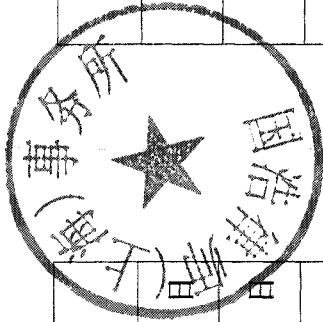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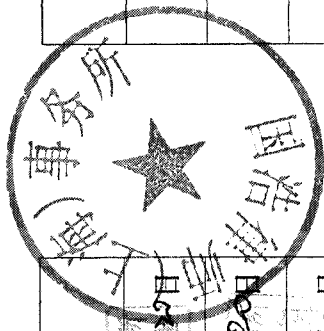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0日
孙川强	2018年6月20日
袁川高	2019年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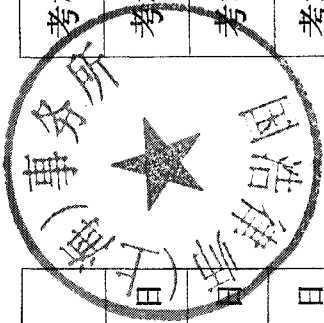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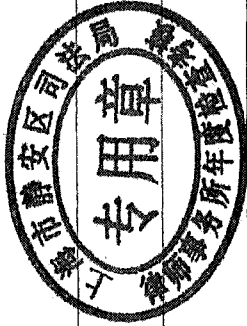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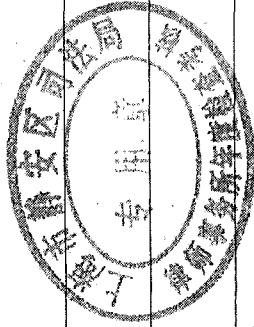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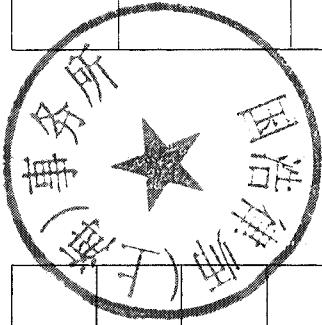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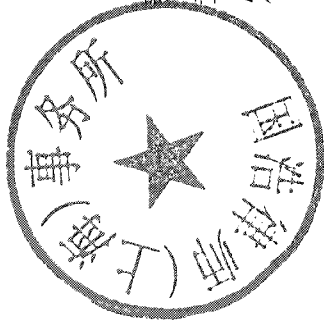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批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於處罰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注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_____](#)。

No. 50087222